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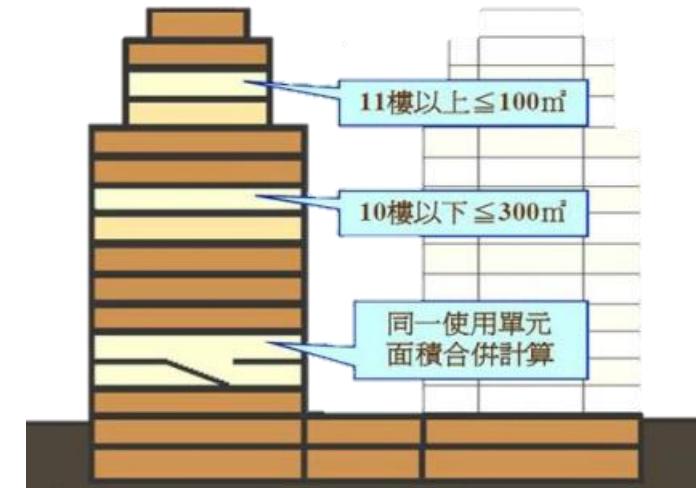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注意事項

林泊彣 建築師

- 適用條件及提醒
-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審查
-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
- 多間套房與類似分戶行為

適用條件

1. 申請範圍建物用途為**住宅**。
2. 非住宅建築物：
 - (1) 10層以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m²以下**者。
 - (2) 11層以上：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m²以下**者。
3. 原核准使照竣工圖或變使圖已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涉及**性能評估**案件，**分間牆**變更須回原審查單位重新審查)
(涉及**結構外審**案件，**分戶牆**變更須由原審或其他審查單位同意)



裝修行為以外之處理原則

1. 涉及用途變更：**應先**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以下簡稱免變）辦理**「免變」**程序完成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涉及其餘變更：**自行檢討**是否適用**「免變」**程序，應檢附相關免變圖說(或將免變事項一併繪製於室內裝修圖說)，並註明相關法規檢討及**是否應送工務局備查**，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領有使用執照但產權尚未登記，使用權同意書出具原則

(一) 圖審階段：

1. 檢附掛號日**3日內**之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地號全部)，證明**尚未完成建物產權登記**。
2. 由使用執照之**起造人當申請人**為原則，**出具產權尚未登記切結書**。

(二) 竣工查驗：

1. **申請竣工查驗前尚未完成產權登記**：
 - (1) 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竣工查驗掛號日**3日內**，**無新登記建號**）。
 - (2) 使照之起造人出具切結書，**說明確實尚未辦理產權登記**。
2. **已完成產權登記**：應檢具**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三) 補充**110年11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出具方式如下：

1. 同意**由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出具同意文件**及**產權尚未登記切結書**，**由他人作為申請人**。
2. 若**起造人因故身亡**，則由**繼承人出具繼承系統表並出具切結書**，確認得優先繼承該建築物之所有權後，再行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 無使用執照但有保存登記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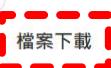
請建築師依測量成果圖及現況繪製現況圖並簽證替代原竣工圖(只能純裝不得涉及變更使用事項，若涉及需補使用執照)

● 建築物共用部分申請室內裝修，其權利證明文件之檢具原則 (依本府101年1月6號府簽批示辦理)

※ 建築物之公共設施因住戶數甚多，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確有困難，基於簡政便民，在尚未納入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前，現階段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並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會議記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視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3條之建築物權力證明文件，辦理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室內裝修申請案。**(僅適用於室內裝修)**

●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暫行人員是否一定要歸屬於公司行號方得執行業務？

1. 消防設備師係經國家考試取得直接執業資格，**得以個人簽章逕為執業，非必須歸屬公司行號**。消防暫行人員執業，亦同。
2. 另按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末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故仍**提醒**後續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取得執業執照，消防暫行人員執業，亦同**，以符法制。
3. 依循前項，自 114 年 6 月 21 日 0 時起，**消防設備人員未檢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消防設備人員工會入會證明」掛件者將不受理申請**。(依 114.6.16 新北消預字1141193545 號函)
4. 另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請各**消防設備人員務必以執業執照所登記之職業機構執行業務**。(依 114.6.16 新北消預字 1141193545 號函)



檔案下載

合 檔案下載 + 簡易室裝 +



簡易室裝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竣工應檢附表單【114.5.1起用】
共有1個檔案



簡易室內裝修費用標準表【114.2.1起用】
共有1個檔案

下載位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首頁

→檔案下載

→簡易室裝

施工許可證應檢附表單

請輸入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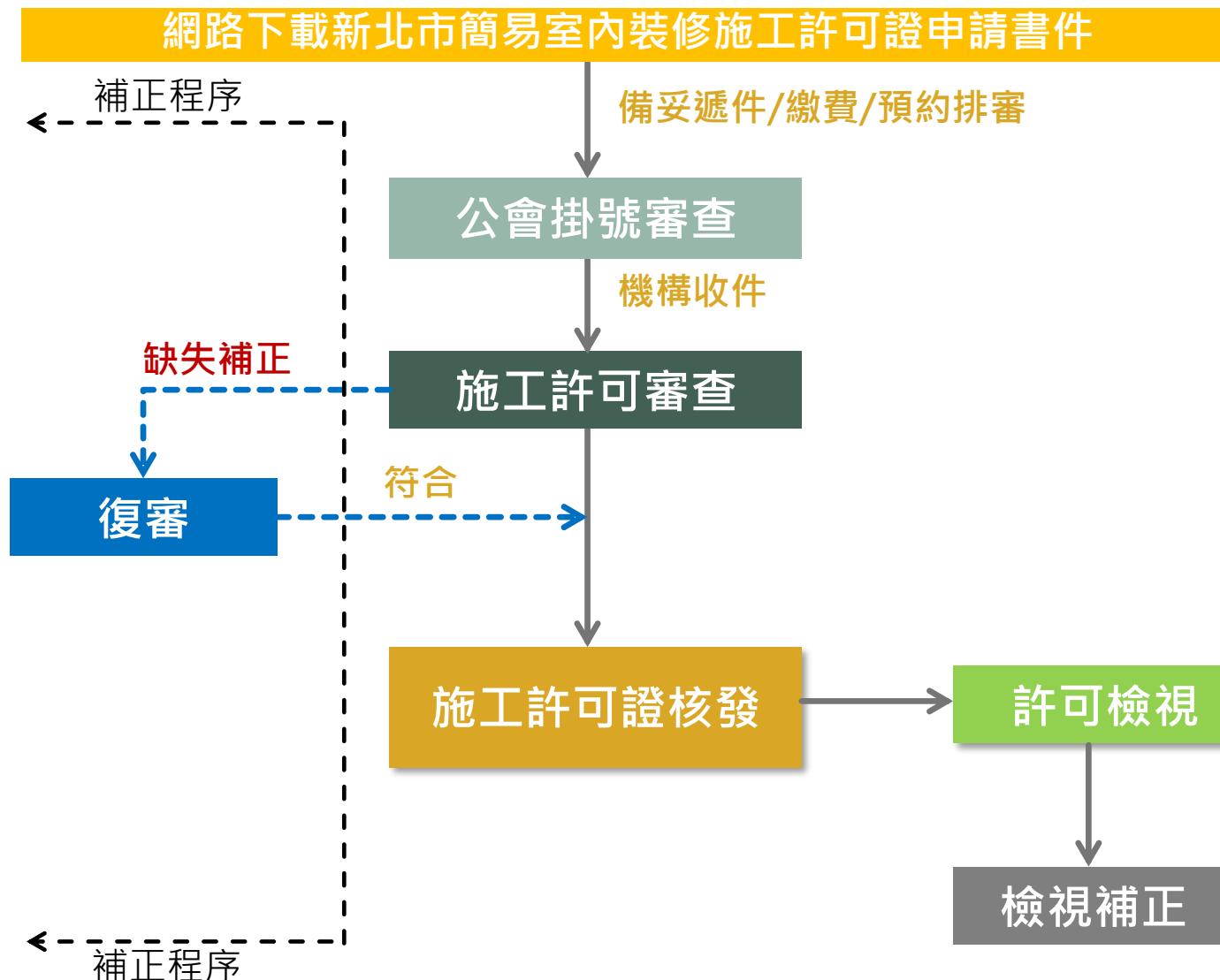
- [W 1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114.5.1實施\)](#)
- [W 1-2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114.5.1實施\)](#)
- [W 2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雙面列印\)\(114.5.1實施\)](#)
- [W 4-1 送審人員名單](#)
- [W 5-1 11401新版違建項目簽證表](#)
- [W 6-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W 8-2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110.8.24](#)
- [W 9-1 變更紀錄切結書](#)
- [W 9-2 高層建築物所需切結書](#)
- [W 9-4 直下層同意書110.03](#)
- [W 9-4 損傷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 [A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審查應檢附表單\(114.5.1版\)](#)
- [W 簡易室內裝修相片格式](#)

竣工應檢附表單

- [W 0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審核表\(114.5.1實施\)](#)
- [W 0 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執照加註事項附表v1](#)
- [W 1-1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114.5.1實施\)](#)
- [W 1-2 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114.5.1實施\)](#)
- [W 3 直下層同意書110.03](#)
- [W 3 損傷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 [W 3 變更紀錄切結書](#)
- [W 3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110.8.24](#)
- [W 3 高層建築物所需切結書](#)
- [W 4-1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114.5.1實施\)](#)
- [W 4-2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114.5.1實施\)](#)
- [W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114.5.1實施\)](#)
- [W 6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檢討項目審查表](#)
- [W 7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竣工材料書](#)
- [W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 [W 10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 [W 16 送審人員名單](#)
- [W 17 新版違建項目簽證表](#)
- [W 22 結構安全證明書](#)
- [A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114.5.1版\)](#)
- [W 簡易室內裝修相片格式](#)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審查

簡 裝 施 工 許 可 審 查 流 程



特別提醒

1. 檢視意見須於**14天**內**補正**完成，**重大缺失或逾兩個月未補正**完成者，轉請工務局撤銷許可證。
2. 涉及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者，應先取得**用途免變證明文件**。
3. 涉及一定規模免變(構造)變更者，應**先辦或交代於申請圖面另案辦理構造免變**。
4. 公會掛號審查涉及**重複掛號**者，應檢附**現況照片**釐清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1-1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審查前應完成： 1.市府查詢核章。 2.審查機構收件章。 3.簽章人員確認勾選。	乙式 1份
1-2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申請人用印。 2. <u>涉及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者，應於本證申請前申辦完成，核准文號於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填寫，並檢附正本或影本(由申請人或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於項次 7-1。(同類同組無涉及立案者免附，於圖面註明)。</u> 3.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2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1.本表簽章只需用印，且不得塗改。 2.相關資訊登載須與申請內容一致。 3.核准時加蓋戳章及編號後 1 份檢還。	乙式 2份
3-1	室內裝修圖說(裝修平面圖、天花平面圖)	1.簽章人員簽章，不得塗改。 2.圖面繪製依規定標示違建等事項。 3.如無涉及天花板裝修，免檢附天花平面圖。 4.核准時加蓋戳章及編號後 1 份檢還。圖說超過 1 張時，第 2 張起加蓋戳章騎縫。	乙式 2份
3-2	併案申請一定規模免變(構造)者	1.涉及後續併案申請一定規模免變(構造)者，應檢附相關免變圖說(或將免變事項一併繪製於室內裝修圖說)，並註明相關法規檢討及是否應送工務局備查。 2.相關免變項目(用途除外)，請詳「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之附表二規定辦理。	乙式 1份

4-1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申請人簽章(法人大、小章)。 2.受託人簽章。 3. <u>如為室裝業送件，右下角加蓋室裝(設計)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名。</u>	乙式 1份
4-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新北市開業資格簽章者，免附本項。	乙式 1份
5-1	違建項目簽證表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5-2	違建索引圖面及違建相片	1.簽章人員用印。 2.圖面、照片等須完整顯示施工前違建空間現況。 3.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	乙式 1份

更新日期：114.05.01(公告版)

差異提醒

- 免檢附現況照片(除檢舉、重複掛件或依其他事項要求)。
- 均需檢附使照圖之位置圖、1F平面圖、裝修當層平面圖。
- 無紙化列印之圖說，均需檢附A1或以上尺寸之使照圖說。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6-1	第一類建物謄本	檢附第一類建物登記(建號全部)謄本正本，有效期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以內者視為有效。	乙式 1份
6-2	測量成果圖	檢附測果圖正本，有效期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以內者視為有效。	乙式 1份
6-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建築物所有權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以第一類謄本正本為證，免再檢附本文件。 2.申請人用印(法人大、小章)。 3.面積標示方式，可採 <u>阿拉伯數字或大寫(國字)數字填具</u> 。 4.建築物所有權人須用印。 5. <u>本文件不得塗改</u> 。	乙式 1份
6-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1.建築物所有權人與申請人為同一人者，以第一類謄本正本為證，免再檢附本文件。 2.申請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乙式 1份
7-1	使照、變使、室裝等存根或用途免變證明文件	檢附正本或影本(採影本者，申請人或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乙式 1份
7-2	門牌(整編)證明書	檢附正本或影本(採影本者，申請人或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涉及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乙式 1份

8-1	使照、變使、室裝等圖說、防火綜評或性能設計核定文件	圖說或證明文件應附向市府申請影印之正本，圖說需含位置圖、一樓平面圖、當層平面圖且裝修申請範圍須著色。	乙式 1份
8-2	防火 綜 檢 或 性 能 設 計	1.無涉及原認可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說明	1.性能設計之案件，應落實確認室內裝修符合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且不能涉及變更驗證條件，如隔間變更)。 2.本表應由建築師簽章。
		2.原認可之防火 避難綜合檢討報 告書簽證表	1.防火綜檢之案件，應落實確認室內裝修未涉及應重新評定及認可事項。 2.本表應由建築師簽章。
		3.檢附變更後防 火避難綜合檢討 報告書或建築物 防火避難性能設 計畫書	1.檢附正本。 2.應由建築師確認內容是否與申請案相 符，如有不符應再檢附上項簽證說明書 或簽證表。

更新日期：114.05.01(公告版)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9-1	變更記錄切結書	1.各項查詢應確實填具。 2.簽章人員簽章。	乙式 1份
9-2	高層建築 1.燃氣設備說明書 2.燃氣設備切結書	建築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乙式 1份
9-3	違建拆除切結書	1.涉及違建須併案拆除者應檢附。 2.申請人須簽章。	乙式 1份
9-4	套房 1.直下層同意書 2.結構計算資料 3.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1.須經直下層建築物所有權人簽名及用印。 2.須併附直下層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掛號日前3個月內)及測量成果圖正本。 3.如直下層所有權人同申請人者，得免檢附本同意書。 結構計算資料須結構簽證人員簽名及用印。 申請人及設計建築師均需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9-5	平行分會	立案類或其他目的事業確認事項	乙式 1份
9-6	先行動工 1.拆改切結書 2.罰款切結書 3.罰款繳納證明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檢附正本或影本(採影本者，申請人或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乙式 1份 (本項擇一檢附)

有關**共用表單**部分，請看**講義第肆章**，本章共用表單如下：

- 4-1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 4-2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 5-1 違建項目簽證表
- 5-2 違建索引圖面及違建相片
- 6-1 第一類建物謄本
- 6-2 測量成果圖
- 6-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6-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7-1 使照、變使、室裝等存根或用途免變證明文件
- 7-2 門牌(整編)證明書
- 8-1 使照、變使、室裝等圖說、防火綜評或性能設計核定文件
- 8-2 防火綜檢或性能設計(報告書、說明書、簽證表、計畫書)
- 9-1 變更記錄切結書
- 9-2 高層建築(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
- 9-6 先行動工(拆改切結書、罰款切結書、罰款繳納證明)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壹、櫃檯人員查詢事項】

1. 重複掛號紀錄： 有，備查字號：_____。 無。
 2. 撤銷或撤案紀錄： 有，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 無。
 3. 未竣工紀錄： 有。 無。
 4. 海砂屋認定紀錄： 有。 無。
 5. 使用管理科意見陳述紀錄： 有____年____月____日新北工使字第_____號函。 無。
 5. 其他：_____。

當日應至審查機構送件
逾期則重新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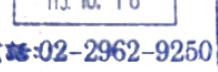
【貳、簽章人員確認事項】

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有(先行動工項目 天花板 分間牆 隔屏 內部牆面裝修)。 無。

說明：

【參、簽章人員及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案件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類() <input type="checkbox"/> 需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用途除外)		
簽章人員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50px; he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審查建築師核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div>
綜合審查 意見 (審查機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經簽章人員依規定檢附並簽章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經簽章人員依規定檢附並簽章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另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部分，請檢附施工許可證及圖說影本，同時另案送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		
註：	1. 本表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審查人員。 2. 本表所稱簽章人員，係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始得為之。並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其有關規定權責辦理。 3. 室內裝修施工中，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4.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是否涉及櫃台人員查詢事項

如涉及需檢附現況照片或相關罰鍰繳款證明

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依個案檢附拆除改善說明書

案件類別

選擇其一勾選，除另案辦理免變需額外勾選

(立案類的用途要填寫用途名稱。EX：D5補習班)

【肆、簽章人員審查事項-由簽章人員填寫】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免審查	其他：	
一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依 105 年 9 月 1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51778256 號函（應以戶或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區劃範圍為單位）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	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除外），俟竣工申請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樓穿孔。 <input type="checkbox"/> 梯級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緑化設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層數在七層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得免送工務局審查同意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穿孔。 <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墊高。 <input type="checkbox"/> 屬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建築物增設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緑化設施變更(屬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条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若依原使照竣工圖說或前次變更使用圖說辦理，應檢附相應之圖說(市府申請影印之正本)

依涉及事項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板墊高者，已檢附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範圍使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等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居住單元應有一居室空間之門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俟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四	裝修為多間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除上述應檢附文件及檢討事項外，尚須注意檢附資料如下：

- 1.結構載重報告書。
- 2.原建造執照結構計算書。
- 3.如直下層為同一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物權狀或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作為佐證檢附文件。
- 4.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必要之文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五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違章建築依113年11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32343622號令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民國98年6月25日以後新建造者：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竣工前拆除或恢復原狀。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違建，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情形且不違反其公寓大廈規約，後續於申請竣工勘驗前，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樣地面層出入口違建、同樣屋頂平台違建、同樣直通樓梯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巷(防火巷、清翼巷)違建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翼巷)違建為上下層結構物或共同壁構造物，屬非歸責於申請範圍者，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陽台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內牆拆除或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樓層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於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切結書，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他層權利人時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並檢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拆除可通行於夾層之構造物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並檢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大規模違建者：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其面積超過部分應予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超出建築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超出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由簽證人員(建築師)簽證確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個案違章樣態勾選(可複選)：

- **屬民國98年6月25日以後新建造者**
- **屬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
-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 **屬當戶陽台違建者**
-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 **屬大規模違建者(超1/2以上)**
-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如：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等)**
-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有暫免拆除的均需勾選)**
- **其他(未有適恰選項，於本欄填寫)**

六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涉及原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書： 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附錄有關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類建築物/商業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工業用地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依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71 條有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各設施單元，除於地下第一層、地上一層至第二層外，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涉及應先檢附

圖說應於廚房設備處標示
 「未使用燃氣設備」，若有使用燃氣設備應符合防火區劃規定

工廠類
 (注意空間名稱之填寫)

商業區
 (注意衛生設備及隔間限制)

【伍、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人、設計及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二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更換之門扇已交代材質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三	室內裝修天花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審查建築師填寫

【陸、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審查事項

審查建築師
意見填寫此處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註：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2.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2份	
	3. 設計圖說一式2份	
	4.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5.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照片(含示意圖)	
	6.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3個月內為有效)	
	7. 使用執照存根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8.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9.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建築執照號	000(○)建字第00000號 000(○)使字第00000號	主要用途(類組) (依使照存根為主)
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	()變使字第 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使用執照(號碼：)	核准用途(類組) 如有應填寫
備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F00000000	申請人用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自然人免填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印)
聯絡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印)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建開證字第H000000號	建築師大小章 簽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所址或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建開證字第H000000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00E0000000號	施工單位及負責人大小章 簽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00EC000000號	施工技術人員用印及簽名	(簽章)

新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本許可證影本應張貼於裝修地址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作為工程告示》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結構安全部分，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及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施工期間	申請人用印	本施工許可證自核准日起，6個月內施工完竣。 (得經本府同意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裝修住戶	○○○(印)	建築師大小章	連絡電話	00-0000-0000
簽章人員	○○○(印)		連絡電話	00-0000-0000
施工廠商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印)	施工單位及負責人大小章	連絡電話	00-0000-0000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960-3456 轉 5858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核備章 113.10.18 電話:02-2962-925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2960-3456 轉 5851			(由審查機構用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2960-3456 轉 8945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2207-591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專線 2953-2111			核准字號	

* 本許可證由主管機關授權審查機構代為核發，並請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 資料內容如有更動，應主動向審查機構換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據自竄改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所載任何內容(例如：裝修地址、裝修住戶等)、或偽造簽章人員、審查機構等之署押及印文等不法行為，均為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所規範並處罰。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用途免變核對是否已向市政府工務局完成報備，需已蓋有市政府核准備查章、備查核准字號及核准備查公函影本。

核對裝修地址、申請人與裝修申請書所載是否相符。

許可證上所載施工期間應為自掛號日起六個月內完工。(得展延1次)

施工許可證須檢附「正本」。

本表簽章只需用印，且不得塗改。

相關資訊登載須與申請內容一致。

核准時加蓋戳章及編號後1份檢還。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本人○○○申請新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之○建築物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有關既存○○○違建於竣工查驗前，拆除復原為原使照圖狀況，該建物確無設定任何他項權利及抵押，如因拆除而發生任何產權糾紛或損害鄰房、妨礙他人權益，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所有物建人或使用人印及簽名

建築物使用人或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地 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110 年 3 月更新)

申請範圍有下層之建物所有權人簽署本同意書前，請先詳閱下列提醒事項：

- 1、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本同意書為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之應備文件。本同意書簽署後，室內裝修申請人即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

2、請確認上述廁所或浴室、居室及套房數量已確實填寫完成（且不得塗改）。

3、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概屬申請人與同意書人間之私權爭執事項，應由當事人自行調解或另尋司法途徑解決。

真下層簽名

確認人簽名：

裝修套房行為直下層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新北市○○區○○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間廁所或浴室及○間居室共○間套房，業經直下層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F000000000

申請範圍直下層

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E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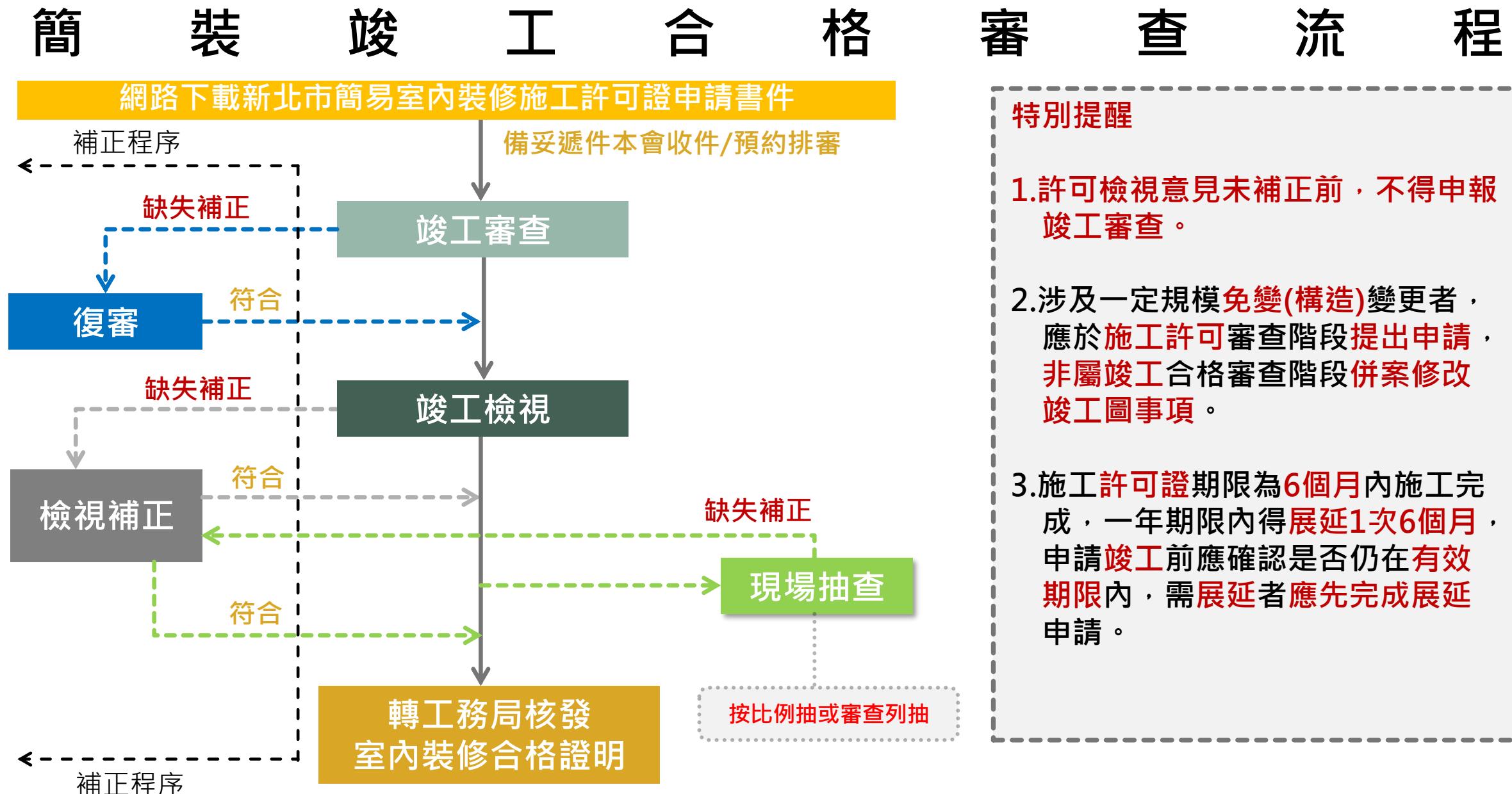
用印
簽名

用印
簽名

【套房】

1. 直下層同意書。須經直下層建築物所有權人簽名及用印。須併附直下層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掛號日前3個月內)及測量成果圖正本。如直下層所有權人同申請人者，得免檢附本同意書。
 2. 結構計算資料。結構計算資料須結構簽證人員簽名及用印。
 3. 鄰損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申請人及設計建築師均需簽名及用印。

簡易室內裝修「竣工」審查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0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審核表	審查前應完成： 1.已蓋審查機構收件章。 2.已由簽章人員確認完成簽章事項並簽章。	乙式 1份
1-1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依序排列）	由送審人員自主查核勾選，得免建築師簽章。	乙式 1份 (本項 擇一 檢附)
1-2	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依序排列）	由送審人員自主查核勾選，得免建築師簽章。	乙式 1份 (本項 擇一 檢附)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1.施工許可證(含圖)需正本繳回，不得塗改。 2.正本遺失者，應登報作廢後檢附影本(由申請人或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確認工期是否仍屬有效，逾期應檢附展延證明文件。	乙式 1份
3	1.變更記錄切結書	1.各項查詢應確實填具。 2.設計人(或專業技術人員)須簽章。 3.承 2，如為室裝業送件，簽章處須蓋室裝(設計)業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名。	乙式 1份
	△2.併竣工修正說明書	1.應詳列併竣工修正事項。 2.本表應由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3.併案申請一定規模免變者(構造)	應送工務局備查者，檢附正本或影本(採影本者，申請人或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卷，免變項目應與 24 竣工圖說一致。	乙式 1份
	△4.高層建築 (1).燃氣設備說明書	建築師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2).燃氣設備切結書	申請人簽名及用印。	

更新日期：114.09.24(公告版)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5.套房	1.直下層同意書	1.須經直下層建築物所有權人簽名及用印。 2.須併附直下層第一類建物登記(建號全部)謄本(掛號日前 3 個月內)及測量成果圖正本。 3.如直下層所有權人同申請人者，得免檢附本同意書。	乙式 1份
3	2.結構計算資料	1.本項文件已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者，本項免附。 2.結構計算資料須結構簽證人員簽名及用印。	
	3.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申請人及設計建築師均需簽名及用印。	
△6.防火綜合檢或性能設計	1.無涉及原認可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說明	1.性能設計之案件，應落實確認室內裝修符合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且不能涉及變更驗證條件，如隔間變更)。 2.本表應由建築師簽章。 3.於施工許可證階段已檢附變更後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竣工時仍應檢附本表(差異由簽章人員自行確認)。	乙式 1份
	2.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1.防火綜合檢之案件，應落實確認室內裝修未涉及應重新評定及認可事項。 2.本表應由建築師簽章。 3.於施工許可證階段已檢附變更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者，竣工時仍應檢附本表(差異由簽章人員自行確認)。	
△7.平行分會	立案類或其他目的事業確認事項	立案類相關法規非屬室內裝修審查範圍，由簽章人員自行確認是否平會。	乙式 1份

4-1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1.申請人用印。 2.若併案免變，核准文號於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填寫(登載不下可補充於備註)。 3.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small>(本項擇一檢附)</small>
4-2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1.申請人用印。 2.若併案免變，核准文號於最後一次變更使用情形填寫(登載不下可補充於備註)。 3.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4.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乙式 1份 <small>(本項擇一檢附)</small>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	1.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騎縫章。 2.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3.以「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申請者，本項免附。	乙式 1份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材料名稱、項目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3.合格證明欄位填寫應與材料證明一致。 4.以「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申請者，本項免附。	乙式 1份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圖面標示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結果應與材料書內容一致。	乙式 1份
9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正本，採影本者須由材料商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認證有效期於以施工期限以內者，視為有效。 3.註記施工日期未於施工期限以內者，應釐清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乙式 1份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施工者簽名及用印。 2.檢附施工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後依紀錄表檢附 1.~4.文件。	乙式 1份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施工單位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大、小章及簽名)。 2.應確認施工日期填寫是否於有效期內。 3.以「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申請者，本項免附。	乙式 1份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本項切結書與網站查詢證明資料，得擇一檢附。檢附切結書者，應簽名與用印；檢附網路查詢證明資料者，請上網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入口網>一般民眾>人員證照資料查詢，查詢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列印查詢結果加蓋室內裝修業大小章、專業技術人員小章。 2.以「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申請者，本項免附。	乙式 1份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採影本者，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乙式 1份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14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證書採影本者，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 章。 2.圖說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2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1.本項文件已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已檢附者，本項免附。 2.涉及變更需重新檢附者，檢附方式同施工許可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項次6-1、6-2。
1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新北市開業資格簽章者，免附本項。	乙式 1份	22	結構安全證明書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以「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申請者，本項免附。
16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申請人簽章(法人大、小章)。 2.受託人簽章。 3.如為室裝業送件，右下角加蓋室裝(設計)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名。	乙式 1份	23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1.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簽章人員用印。 3.示意圖標示照片相對位置。 4.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並完整顯示空間現況。
17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圖面、照片等須完整顯示竣工當下違建空間現況(照片檢附與施工許可證申請時同方向、角度為原則)。 3.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 4.涉及違建須拆除者，應檢附違建拆除後空間相片。	乙式 1份	24	竣工圖說	1.圖套裝訂。 2.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3.比例不得小於1/100。 4.併案申請一定規模免變(構造)者且屬應送工務局備查者，應於申請施工許可證階段併案提出申請(詳施工許可證注意事項項次3-2)，竣工時檢附相關免變圖說(或將免變事項一併繪製於室內裝修圖說)，免變項目應與項次3-3.免變核定文件一致。
18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檢附正本或影本(採影本者，申請人或簽章人員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2.圖說或證明文件應附向市府申請影印之正本，圖說需含位置圖、一樓平面圖、當層平面圖且裝修申請範圍須著色。 3.本項文件已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已檢附者，本項免附。	乙式 1份	25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1.本項文件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已檢附者，本項免附。 2.圖套裝訂(可與24同一圖套)。 3.圖說或證明文件應附向市府申請影印之正本，圖說需含位置圖、一樓平面圖、當層平面圖且裝修申請範圍須著色。
19	門牌整編證明	於施工許可證後門牌無再異動者，本項免附。	乙式 1份			
2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本項文件於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已檢附且未涉及申請人變更者，本項免附。 2.檢附方式同施工許可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項次6-3。	乙式 1份			

有關**共用表單**部分，請看**講義第肆章**，本章**共用表單**如下：

- | | |
|--------------------------------|--|
| 3 變更記錄切結書 | 17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
| 3 併竣工修正說明書 | 18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 3 高層建築(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 | 19 門牌整編證明 |
| 3 防火綜檢或性能設計(報告書、說明書、簽證表、計畫書) | 2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
|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 2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
限3個月內) |
|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 |
|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 22 結構安全證明書 |
|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 |
| 14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 |
| 1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 |
| 16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 |

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審核表

【壹、簽章人員及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施工許可 證字號	000年00月00日 核准字號：	施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展期(年月日 新北工建字第 號函)
案件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簽章人員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top: 10px;"></div>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審查建築師核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113.10.18 電話:02-2962-9250 </div>
綜合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請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備註事項 (視案情勾 填可複選) (審查機構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註：	1. 本表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審查人員。 2. 本表所稱簽章人員，係經依法登記營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始得為之。並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其有關規定權責辦理。 3.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如超過6個月勾選已申請展延，並填寫展延文號

一 與許可階段勾選一致

(立案類的用途要填寫用途名稱。EX : D5補習班)

【貳、簽章人員審查事項-由簽章人員填寫】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一	竣工查驗 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住宅、集合住宅室內裝修案件屬免審查者（非套房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概要欄已逐項填載，且申請面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材料欄已逐項填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內容欄已逐項檢討，說明欄之劃註內容經複核無誤，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辦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申辦內容不符，但經開業建築師或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相關法規，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已由簽章人員戳蓋騎縫章。

由簽章人員自行勾選

如有變更要勾「核與原申辦內容不符」
另本表要蓋事務所大小之騎縫章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　　查　　內　　容
二	室內裝修 檢討項目 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依個案檢討填寫，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已由簽章人員簽章完成。
三	綠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類：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檢附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並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綠建材使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文件。
四	防　火　性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使用防火性塗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防火漆）者，應檢附「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並責由相關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檢附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及施工中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採用之防火性塗料，其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核與檢驗合格證書所載相符，並檢附該容器之照片編號為 _____。

施工前中後及材料照片要清晰

五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六	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確認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欄已逐項填載。
七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八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領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工建字第_____號函備查文件，經檢視與備查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得免送工務局審查同意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樓板穿孔。□樓板墊高。□屬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建築物增設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緑化設施變更(屬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戶外階梯。□無障礙坡道。□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X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是否過期

如有公司需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等文件

若涉及應檢附審查核准之文件及圖說

九	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 或建築物 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涉及原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書：_____ (Ex: 財團 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 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附錄有關驗證所列 基本條件內容，經檢討符合規定。
十	高層建 築物燃氣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 書」，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 結書」，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

若涉及，相關切結書應檢附

十一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工廠類 建築物/ 商業區辦 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工業用地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依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71 條有關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各設施單元，除於地下第一層、地上一層至第二層外，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十二	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十三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十四	自來水用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自來水用水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自來水用水設備變更，檢附自來水公司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十五	貫穿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變更，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若涉及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參、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由審查人員勾選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一	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人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人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其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當事人簽認與正本相符。
二	消防設備 竣工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所示之室內空間格局經核與「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三	裝修為多間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板墊高者，已檢附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範圍使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等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居住單元應有一居室空間之門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除左列應檢附文件及檢討事項外，尚須注意檢附資料如下：

- 1.結構載重報告書。
- 2.原建造執照結構計算書。
- 3.如直下層為同一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物權狀或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作為佐證檢附文件。
- 4.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必要之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四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違章建築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32343622 號令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以後新建造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違建，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情形且不違反其公寓大廈規約，已依規定每 10 公尺開設一處寬度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同棟屋頂平台違建、同棟直通樓梯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已自行協調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陽台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內牆拆除或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已自行協調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樓層位屬第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於陽台外緣加裝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依規定每 10 公尺開設一處寬度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0 公分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天井違建，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涉他層權利人已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完成且無礙公共安全，並檢附封閉前後照片附卷為憑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 95 條規定應設置 2 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並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夾層違建，已 RC 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完成且無礙公共安全，檢附封閉前後照片附卷為憑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屬大規模違建者：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其面積超過部分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超出建築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超出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已自行拆除完成，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附卷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如：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有暫免拆除的均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由簽證人員(建築師)簽證確認違建位置圖說，並檢附違建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依個案違章樣態勾選(可複選)：

- 屬**民國98年6月25日以後新建造者**
- 屬**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
-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 屬**當戶阳台違建者**
-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 屬**大規模違建者(超1/2以上)**
-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如：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等)**
-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有暫免拆除的均需勾選)**
- 其他(**未有適恰選項，於本欄填寫**)

五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各竣工照片之編號核與拍攝位置索引相符，並以文字說明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照片清晰呈現場景，且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防火門之竣工照片能清楚呈現商品檢驗標識。
六	室內裝修 竣工平面 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業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且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原核備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不符，但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討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第34條規定修改竣工圖說一併補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各空間至少2張照片

防火門應有標章近照

如有變更要勾「核與原核備...不符」並
檢附併竣工修正說明書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檢 視 內 容
七	室內裝修 天花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人員簽章。

【肆、其他審查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審查建築師，意見填寫此處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14年5月版

申請人：○○○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1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9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4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6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7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8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9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22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3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4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建築師簽章）			
25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X」。

填表人：

- 差5個項目
- 此張簽章人員免
簽名及用印

【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竣工核備預審表

114年5月版

申請人：○○○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送審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1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9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0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2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3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4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5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1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18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9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建築師簽章）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備註：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審查結果有者畫「○」、無者畫「X」。

填表人：

項次4-1提醒

114年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法規說明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掛號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6.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8.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9.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11.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12.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 1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4.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5.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6.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7. 建造項目簽證表暨建相片(含示意圖)		
○18.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9.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2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2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22.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23.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24. 竣工圖說(圖套裝訂)(比例不得小於1/100)		
○25.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圖套裝訂)(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註：1. 相關書表請依序排列。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 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檢附相符者，免再檢附。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建築執照字號
○○○使字第○○○○○號
○○○使字第○○○○○號

主要用途(類組)
EX:D5補習班

最後一次變更
()變更字第○○○○○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
(號碼：○○○○○)

核准用途(類組)

備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0000000000	申請人 用印 (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無則免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聯絡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建開證字第000000號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所址或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建開證字第H000000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000000000號	公司及 負責人 大小章簽名 施工技術 人員用印 及簽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執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000000000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0000000	公司及 負責人大 小章簽名 設備師執業章 (圖章)或 暫行人員 用印簽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公司地址或所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	設備師證書字號或暫行執業證書	消暫證字第000000號	

住宅及集合住宅，不適用此張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業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完竣，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預審表(依序排列)		
	2. 新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含圖)		
	3. △變更紀錄切結書、相關事項說明書或切結書及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4. 新北市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5.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6. 建築物綠建材設計評估總表		
	7. 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9.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10.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12.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3.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含示意圖)		
	14.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15. 門牌整編證明(如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1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同者免附)		
	1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內)		
	18.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申請範圍每一空間至少應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9. 竣工圖說(比例不得小於1/100)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含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一樓平面圖及當層平面圖)(申請範圍著色)		
註： 1. 相關書表請依序排列。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 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檢附相符者，免再檢附。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建築執照字號	000(○)使字第00000號 000(○)使字第00000號	主要用途(類組)	例：H2 集合住宅
最後一次變更 使用情形	()變更字第_____號 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 (號碼：_____)	核準用途(類組)	
備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000000000	申請人 用印 (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無則免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聯絡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建開證字 第000000號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所址或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林泊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新北市建開證字 第0000000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 設計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 第000000000號	公司及 負責人 大小章簽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公司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 第000000000號	

【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務所名稱	○○消防 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0000000	公司及 負責人大 小章簽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公司地址或所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 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消暫證字 第000000號	設備師執業章 (圖章)或 暫行人員 用印簽名 (簽章)

【陸、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面積(m ²)	裝修申請面積(m ²)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號○樓	00.00	00.00	例：H2 集合住宅 或其他類組
以下空白			

【柒、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 /阻熱性/遮煙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防火門)
日本NICHIAS NALUX砂岩鈣板 (0.8FK)、6mmx3' x6'	耐燃1級	00.00 m ²	分間牆
日本NICHIAS NALUX砂岩鈣板 (0.8FK)、6mmx3' x6'	耐燃1級	00.00 m ²	天花板
日本NICHIAS NALUX砂岩鈣板 (0.8FK)、6mmx3' x6'	耐燃1級	00.00 m ²	牆面
金口板、11尺x145mmx11mm	無	00.00 m ²	天花板

此表
僅適用住宅
及集合住宅

裝修材料填寫於此，
格子不夠自行增頁

項次5提醒

114年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法規說明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壹、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裝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簽章人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開業證書或 記證號	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0000000 號			(簽章)	
綜合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法令規定，請新北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號○樓	00.00	00.00	EX:D5補習班	
以下空白				

【參、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 /阻熱性/遮煙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防火門)
日本 NICHIAS NALUX 砂酸鈣板 (0.8FK)、6mmx3' x6'	耐燃 1 級	00.00 m ²	分間牆
日本 NICHIAS NALUX 砂酸鈣板 (0.8FK)、6mmx3' x6'	耐燃 1 級	00.00 m ²	天花板
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 推開式遮煙門、1000*2050	F60A	1 樇	大門

*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

*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肆、審查內容】

註：1.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符號。
2. 住宅室內裝修若未涉及分間牆之更動者，表列 6-11 項次得免審查。

項次	項目	審查結果	說 明
1	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割分隔，並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2	室內裝修從業 者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p>
3	裝修建築物 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之建築圖說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年 月 日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證明書(號碼：_____)。</p>
4	建築物權利 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p>
5	裝修材料及分 間牆構造 ※應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6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項次	項目	審查結果	說 明
7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暫行人員署名負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10	公寓大廈共用 部分 ※非公寓大廈者 本項次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11	綠建材 ※應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住宅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p>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非適用住宅及集合住宅

應填此表

(另需蓋事務所大小騎縫章)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

使用執照號碼：000(○)使字第 00000 號；建造執照號碼：000(○)建字第 00000 號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餘，依法負其責任。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分間牆變更採用耐燃1級材料，並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篇第86條。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篇第86條。 本案內部裝修材為耐燃1級，符合規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未涉及，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篇第92條。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篇第93條。 步距 21.03m < 50m…OK! 重複步距 19.34m < 25m…OK!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變更，同原核准。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之變更使用行為。		
【建築師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單位 及負責人 用印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設計者為開業建築師時本欄免簽章		

逐條檢討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 ○

【登記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 第○○○○號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m ²)	合格證明
石膏板 (15mm*1220*1830)	○ ○ ○	具一小時 防火時效	進貨:○ ○ ○ 天花實作○○○m ² 分間牆實作○○m ² (數量計算在圖面)	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 GBM○○○○○號 C1○○○○○號○○○
石膏板 (15mm*1220*1830)	○ ○ ○	耐燃一級	進貨:○ ○ ○ 天花實作○○○m ² 分間牆實作○○m ² (數量計算在圖面)	GBM○○○○○號 C1○○○○○號○○○
1/2B 磚		不燃材	實作:○ ○ ○ (數量計算在圖面)	
防火門 90*210cm	○ ○ ○	具一小時 防火時效 (F60A)	○ ○ 檯	C1○○○○○號○ ○○
油漆	○ ○ ○		進貨:○○桶或公升 實作:○ ○ ○ m ² (數量計算在圖面)	GBM○○○○○號
以下空白				

住宅及集合住宅，免檢附此書表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茲證明 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建築物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工程，確係由本施工單位承包施工，施工過程皆按核准圖說施工，且施工使用材料均符合法令規定，特此說明：

施工案名：○○區○○路○段○號○樓室內裝修案
 施工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以上載示事項經本施工單位查核無誤特此證明。

施工單位：○○○○○○○○○

統一編號：○○○○○○○○○

地 址：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電 話：(02)12345678

負 責 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施工單位
及負責人
用印簽名(簽章)
(簽章)施工技術
人員用印
及簽名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案編碼：050117，公告期限：12天

結構安全證明書

○○○所申請新北市○○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其涉及室內分間牆更動部份及樓地板墊高（因增設廁所配合排水管路配置或…，該樓板墊高材質為輕質混凝土貼木質地板（地磚）或木地板或…）部分，經本所分析檢討並查勘現況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故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c

建築師：○○○建築師
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大小章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住宅及集合住宅
免檢附此書表

多間套房與類似分戶行為

● 多間套房與類似分戶行為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113.04.18新北府工建字第1130743715號令)

(1) 多間套房係指=涉及增設兩間以上廁所、浴室或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地板墊高，致使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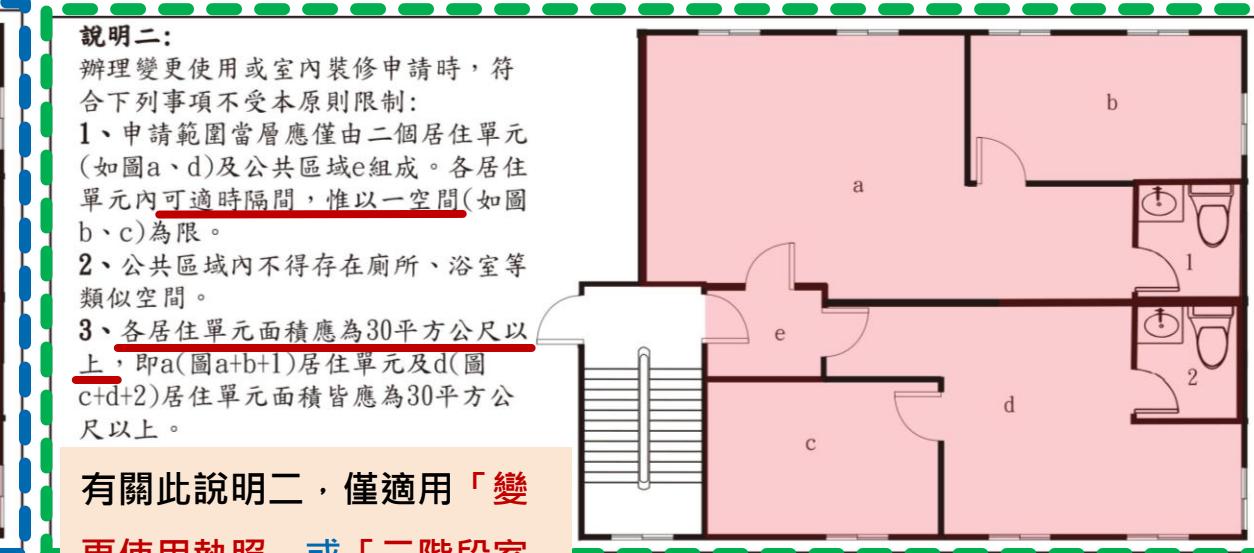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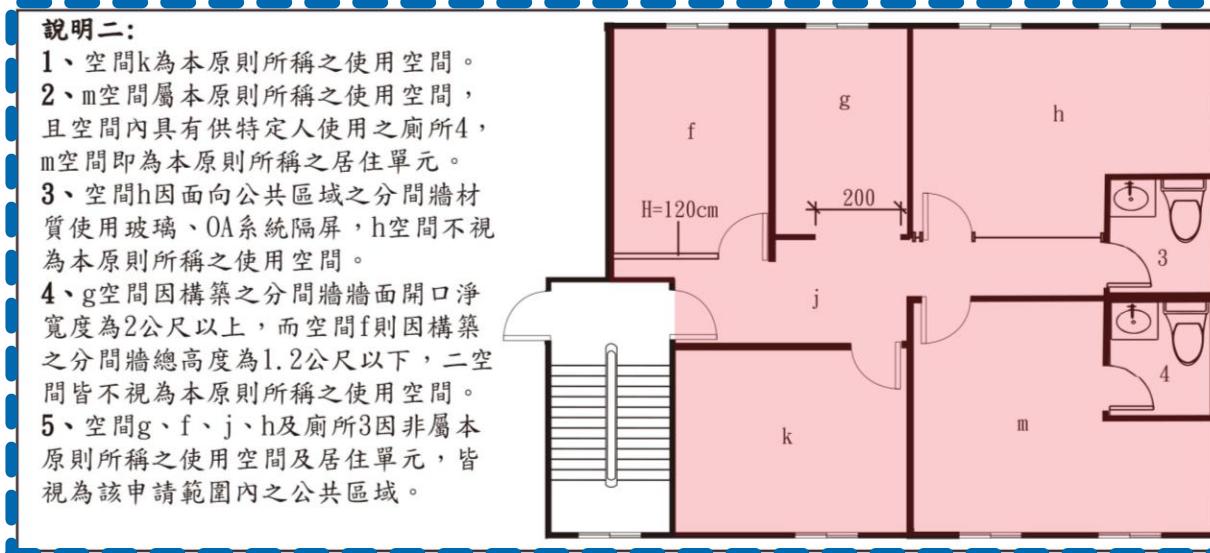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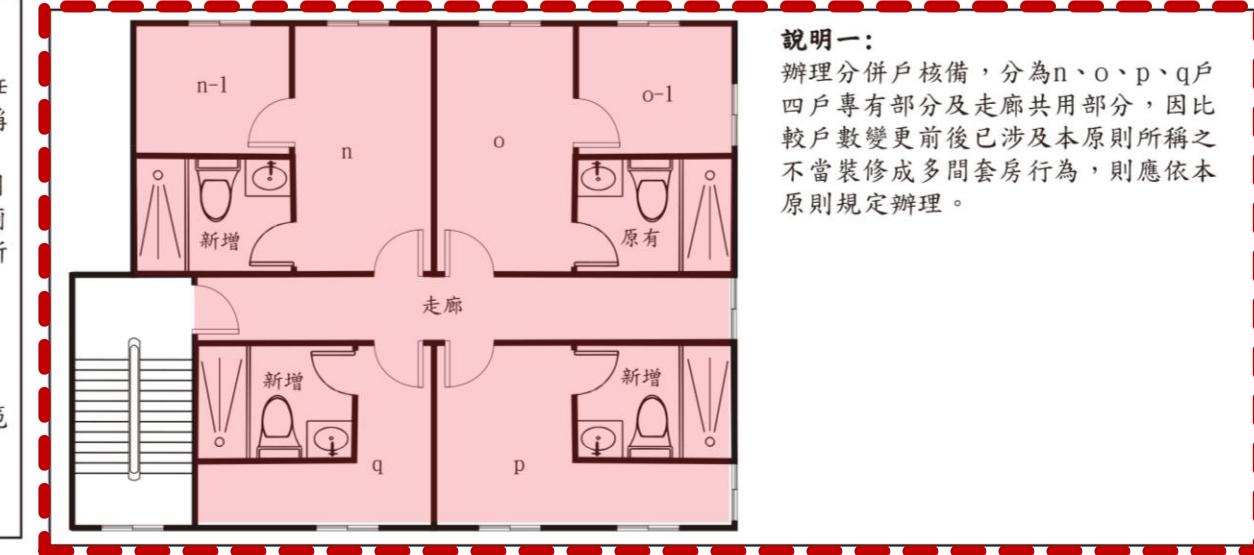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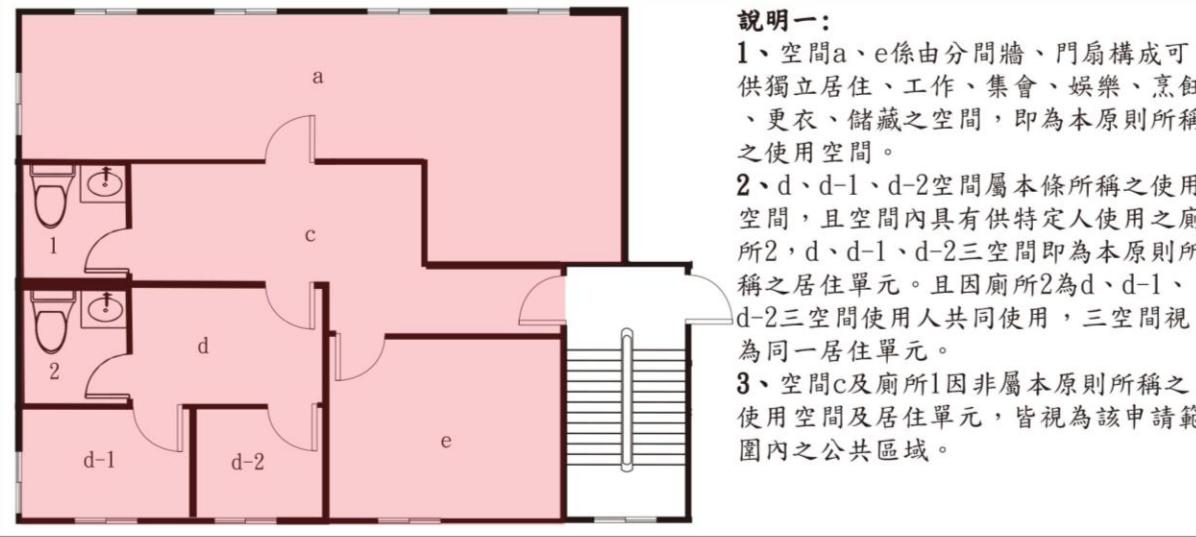
後平面格局與一般住宅使用型態不同者。 提醒：不要有類套房格局

(2) 使用空間係指=由分間牆、門扇構成可供獨立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更衣、儲藏之空

間。但構築之分間牆材質使用 OA 系統隔屏、玻璃，或總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或牆面開口淨寬度二公尺以上不在此限。

(3) 居住單元係指=指使用空間內具有供特定人使用之廁所、浴室之空間。

(4) 公共區域係指=指申請範圍內除使用空間、居住單元以外之空間。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